

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

关于健全完善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调度机制的通知

各市(地)乡村振兴局:

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乡村振兴局长会议精神,进一步巩固拓展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工作成果,提升工作质效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采取务实举措进一步巩固提升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

各地要持续巩固义务教育有保障、基本医疗有保障、住房安全有保障、饮水安全有保障成果提升。 **一是**压紧压实责任。各地要完善调度工作机制,指定专人负责督导落实相关工作。 **二是**加强调查研究。2月份,组织力量对偏远地区、慢病、大病多发地区、当年实施过危房改造的地区、旱涝和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等重点地域的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情况进行调研。各市要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,解剖村屯,每个省重点帮扶县抽取3-5个村屯,非重点帮扶县选取1-2个村屯展开。对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的风险点和短板进行梳理,确定哪些是薄弱地区,逐地建立清单、分析结构化差别、提出解决意见建议,并形成调研报告,务必于

3月1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乡村振兴局。三是落实好定期调度工作机制，即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。各地乡村振兴局每月5日前要向相关行业部门推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信息，进行信息比对。以家庭为单位，监测排查“三保障”及饮水安全状况，重点关注厌学辍学、住房存在安全隐患、有大病重病患者、饮水存在困难等风险隐患，及时并核实预警信息，切实做到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帮扶。

二、精准填报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疫情影响调度情况

国家乡村振兴局已对疫情影响调度十一期，要求排查“三保障”及饮水安全短板问题，包括义务教育阶段辍学人数，未参加医保人数，受灾情等因素影响需危房改造户数，安全饮水有困难人数。各地在统计相关情况后，要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核实，同时在报告中要写清楚未纳入医保原因(附名单)、需危房改造原因，确保上报数据及情况准确详细。请以市(地)为单位将附件2至附件5报政策法规处。

三、扎实推进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相关政策落实落靠

各地乡村振兴部门要健全机制，主动协调教育、医保、住建等部门，重点盯住三个关键节点和关键环节：**一是**盯住参保期。2023年的参保期截止到2月20日结束，落实参保资助政策，要组织力量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逐户排查、多措并举进行宣传动员，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全员参保。**二是**盯住开学季。3月上旬和9月上旬，要协调教育部门，组织控辍保学工作排查和教

育资助等重点工作，落实好教育有保障相关政策。 **三是**盯住难点堵点问题。结合暗访、检查调研等时机重点检查“政策承接”“慢病管理”“大病救治”“医保报销”“先诊疗后付费”“一单式结算”“水质检测”“危房改造”“社会救助”等重点政策落实情况，坚持上下联动，跟进解决问题，确保相关政策落实落靠。

为便于及时掌握各地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存在的短板弱项、采取的务实举措、巩固提升等情况，现组建省市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微信工作群，请各市(地)主管领导及具有业务负责同志扫码入群，进入工作群后请以市(地)+职务+姓名+电话的格式修改昵称。

联系人：康伟龙 0451-82625039

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

2023年2月9日